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ps990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62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62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（北區）增能工作坊」，因故延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因故延期，其修正後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延期至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研習名稱：修正為「112學年度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（北區）增能工作坊」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—教學研究大樓10樓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)。
 - (四)研習報名：延長至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請薦派人員逕自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教務處 112/07/13 09:05



1120005199

有附件

三、研習對象及名額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只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。

(三) 本市分配名額為6名，超過名額者，將由主辦單位篩選，有意參加人員請於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逕自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2272-2181#5092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專輔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

